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央商场”）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一致性，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和《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董事会的审议程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明阳

余明阳 (陈益平代)

陈益平

陈益平

李心合

李心合

2015年7月20日